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周广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广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周广兴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广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5,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周广兴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进行股份管理。

周广兴先生在任职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广兴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0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7月30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6.68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6.68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0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860,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14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0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634,7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3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三项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1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4年7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晋控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师李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7人,代表股份1,413,406,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3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89,683,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3人,代表股份23,722,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5,307,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0%;反对7,780,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5%;弃权3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23,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590%;反对7,780,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972%;弃权3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5,380,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1%;反对7,660,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0%;弃权3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96,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667%;反对7,660,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01%;弃权3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482,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82%;反对7,750,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52%;弃权38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82,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865%;反对7,750,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724%;弃权38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0%。

该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提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股数为1,204,783,81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6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会持有人333人,实际到会持有人329人,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701,358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7.34%。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2024年10月13日起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0月13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长期内出售股票,在存续期内,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4,545,28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6.68%;反对0份,弃权156,072份。

上述议案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4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及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象山大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正式书面通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控股股东名称由原"浙江象山大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大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控股股东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大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26591428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陆暾华

注册资本:捌佰壹拾陆万壹仟陆佰壹拾陆元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1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662-3室(承诺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4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和《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2024年6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36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24-039号公告),现将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87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1.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223,040.54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内容。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4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1331058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陆佰叁拾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9日

住所: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1000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矿物绝缘(MI)电缆、伴热电缆(HTC)、矿物绝缘类元器件(含加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杨玉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杨玉岗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杨玉岗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杨玉岗先生的通知,杨玉岗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15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区间的相关条款,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00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5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最高成交价为10.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252,2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威宁县牛棚仙家坪农业光伏电站EPC总承包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中标暂定价为245,864,875.0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1.82%。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中标通知书内容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新能源")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中复凯新能源中标威宁县牛棚仙家坪农业光伏电站EPC总承包。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45,864,875.00元,大写:贰亿肆仟伍佰捌拾陆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威宁县牛棚仙家坪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调节当地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以及用能结构改良,实现电力多能互补,加快能源低碳转型,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并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能源支撑,为绿色发展注入新动力。

本次中标暂定价为245,864,875.0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1.82%。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复凯新能源虽已中标,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4

2、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

5、恢复转股时间:自2024年8月2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游族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74,债券简称:游族转债)自2024年7月2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止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游族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根据相关规定,"游族转债"将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6日 14点

召开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街14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

至2024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董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伸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信巧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张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关于选举乔一桐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二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2	七一二	2024/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

4、登记时间:2024年8月12日(上午8:00—16:30)

5、登记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街14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街14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2-65388293 传真:022-65388262 联系人:周力

2、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董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伸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信巧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张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乔一桐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国防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改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国防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改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增加经营范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第14条条款内容同步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以及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14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防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改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14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防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改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48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48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70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70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102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第102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第119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119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126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126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127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127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上午11: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关于提名新任监事候选人的函件,智博科技拟提名乔一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乔一桐先生简历:

乔一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员;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咨询顾问。2021年9月至今任职于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乔一桐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庞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关于更换董事和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函件,智博科技拟提名董刚先生、王伸先生、信巧茹女士和张金波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原提名董事刘士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以上增加经营范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2、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事项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刚先生简历:

董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职于天津市河北区房地产管理局、中国石油天津销售分公司、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松江生态产业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干部人事部副总经理、干部人事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刚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王伸先生简历:

王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天津泰达建设集团职员、天津光电集团职员、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职员、天津智慧城市研究院行政主管、天津中环资产管理公司职员。现任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安全环境部、人民武装部)副主任。

王伸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信巧茹女士简历:

信巧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发展部干部、经济发展部部长助理、经济发展部副部长、经济发展部(园区投融资服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信巧茹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张金波先生简历:

张金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通信部科技市场处副处长、处长、通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研发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北京通广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深圳鹏龙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华芯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通广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金波先生目前持有公司3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